

证券代码：836724

证券简称：欧晶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良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,069,2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 2019-007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3,069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 2019-007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3,069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 2019-007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3,069,1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 2019-007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3,069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 2019-007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3,069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 2019-007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3,069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 2019-007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3,069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 2019-007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3,069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 2019-007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3,069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 2019-007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3,069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补选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 2019-007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3,069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9-010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3,069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表决涉及关联交易，因公司股东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、华科新能（天津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市万兆慧谷置业有限公司均为关联方，所以豁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崔华强、沈杰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